

國立臺北大學
不動產估價學士學分班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
(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備妥：

- 一、報名表
- 二、畢業證書影本
- 三、二吋照片二張
-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 五、郵票或郵資 45 元

國立臺北大學 105 學年度【不動產估價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目的

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之設定，為協助非本科系但欲考取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或是對不動產相關課程有興趣者，特開設此課程。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所定，

若要報考不動產估價師考試須具備專科以上學歷。

二、錄取名額：30 人

未達註冊人數 20 人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課程內容及師資

預定課程	預定授課教師	學分數	上課時間
不動產投資	游舜德	3	預計每週二
土地法	劉維真	3	預計每週三
不動產估價	郭國任	3	預計每週四

※開設課程、時間及授課師資仍可能依實際情形作適當調整

伍、招生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額滿即提前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請郵寄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

(10433 臺北市建國北路二段六十九號力行大樓一樓推廣教育組)。

三、聯絡電話：推廣教育組 (02) 2502-1520#27558 或 #27550

四、報名程序：

一、索取報名簡章

(一)請親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免費索取(104 臺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力行大樓一樓推廣教育組)。

(二)至本組網站下載。(http://www.ntpu.edu.tw/dce)

(三) E-MAIL 來信索取：bondays@mail.ntpu.edu.tw

二、敬請詳細填寫『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估價學士學分班報名表』，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

(一)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估價學士學分班報名表

(二) 二吋脫帽相片二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一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三) 檢附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 郵票或郵資 45 元 (寄發繳費及開課資料用)

備齊以上資料一併郵寄至以下地址辦理報名

10433 臺北市建國北路二段六十九號力行大樓一樓 推廣教育組

請註明「報名不動產估價班」

聯絡人：王小姐

(02) 2502-1520#27558 或 #27550

五、預定上課日期：105 年 9 月中旬，每星期修習 3 天， 晚間 18:30~21:10。

陸、修讀時間與預定進度

一、本班以一年修讀完規定之課程為原則，修畢十八學分始能結業。

二、修課排程之預定進度如下：

(一) 第一學期自 105 年 9 月中旬至 106 年 1 月中旬。

(二) 上課地點：臺北市建國北路二段六十九號 (建國校區)。

柒、結業與證書授予

本班修業期間為一年，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國立臺北大學授予所屬班別之推廣教育結業證書：

一、於規定期限內修畢所規定之學分。

二、缺課時數不得超過總修習時數之三分之一。

三、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

※未修滿十八學分者僅就及格部分發給成績證明。

捌、學費及學員退費辦法

- 一、 本班學員每學分 3,000 元，每一學期修習 9 學分，每人負擔學分費 27,000 元與每學期固定雜費 3,600 元，共計新臺幣 30,600 元整。以上費用不包含書籍費，並且學費繳費部分，由本組統一給予虛擬帳號請學員繳交相關費用。
- 二、 **學員於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學員於開課後未達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二分之一；學員於開課後達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 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二、 推廣教育各學分班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 三、 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繳費後亦不得要求轉換報名班別。
- 四、 為維護已繳費學員之權益，上課嚴禁試聽或冒名頂替，違者將照相存證並循法律途徑解決。
- 五、 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且不另行補課。
- 六、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增額錄取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七、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影響教師授課或其他學員學習等不當行為，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八、 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 九、 本組保有變動預定課程、師資等簡章內容之權力，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 十、 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將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